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（2018）苏民再 232-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林金坤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份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林金坤	否	6,849,000	65.55%	3.44%	2021年8月20日	2024年8月19日	杨金国	司法冻结
合计	-	6,849,000	65.55%	3.44%	-	-	-	-

注：根据省高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裁定，本次应冻结林金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840 万股，但由于林金坤此前已经被冻结 360 万股，因此本次只能冻结到剩余 684.9 万股。

此次冻结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林金坤	10,449,000	5.25%	10,449,000	100%	5.25%

三、其他说明

林金坤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

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